中山大學实践哲学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ractical Philosophy, Sun Yat-sen University

实践哲學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RACTICAL PHILOSOPHY

工作简报

第三十八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编印

目　录

中心动态

●徐长福教授论文被收入《马克思主义与人类发展》…1

●王兴赛受聘为中山大学马哲所专职副研究员……1

●中心举行 2016—2017 学年秋季学期期末总结会 ……1

●郑劲超受聘为中山大学马哲所博士后流动站……2

●徐长福教授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2

●林育川副教授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2

●李萍教授、徐长福教授基地重大项目开题 ……2

学术活动

●2017 年“实践哲学读书会”第 1 期综述……4

●2017 年“实践哲学读书会”第 2 期综述 ……8

●“实践哲学讲坛”第 11 期综述……9

学术成果

●徐长福教授发表论文《Marx en China》 ……14

●张守奎副教授发表论文《黑格尔对自由主义民主制的批判》……14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区锡昌堂

邮编 510275

本期责任编辑/校对

王兴赛/刘晓雷

◆中心动态◆

徐长福教授论文被收入《马克思主义与人类发展》

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的文章《为人民服务是否应以人民同意为前提》被收入《马克思主义与人类发展：首届世界马克思主义大会论文集》（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国道路与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协同创新中心编，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2016 年）。本书是在 2015 年 10 月北京大学承办的首届马克思主义大会的主旨发言和主题发言基础上修订而成的论文集。本书作者均为国内外研究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学者，其中不乏国内国际顶尖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和学术名家。

另：徐长福教授的这篇文章原载于《实践哲学评论》第 2 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5 年）。

王兴赛受聘为中山大学马哲所专职副研究员

中心成员、中山大学哲学系暨马哲所 2016 届博士王兴赛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正式受聘为中山大学马哲所暨徐长福教授团队专职副研究员，聘期为三年。这也是徐长福教授团队招聘的第二位专职科研人员。在三年期间，除了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任务外，王兴赛将全力协助中心主任运作好中心。

中心举行 2016—2017 学年秋季学期期末总结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本中心在锡昌堂 402 室举行 2016—2017 学年秋季学期期末总结会。首先，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正式宣布王兴赛为中心主任助理。随后，总结会由王兴赛主持进行。本中心在读博士生、硕士生等 10 人分别就自己该的学习和论文写作等情况与大家交流，徐长福教授就每个人的情况分别作了分析。接着，邓伟生老师和郑劲超博士就各自的研究计划等情况和大家进行了分享。最后，王兴赛就该学期中心的事务性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就接下来的各项工作作了初步规划。

郑劲超受聘为中山大学马哲所博士后流动站

郑劲超，1988 年生于广东中山，2016 年 12 月在南京大学哲学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17 年 3 月被聘用在中山大学科研博士后岗位工作，为期两年。在合作导师徐长福教授的指导下，在站期间主要的科研课题为“20 世纪法国异质性哲学研究”。20 世纪法国是当代哲学思想的重镇和主要发源地之一，诞生了利奥塔、福柯、德勒兹、德里达等重要思想家，他们对差异、分歧等异质性哲学关注的主题提出了独到的见解，为我们理解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有着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另外，在站期间还需要完成论文发表和省部级以上课题等任务，以及协助导师运作好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

徐长福教授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的论文《论马克思早期哲学中的主谓词关系问题：以<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为解读重点》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哲学原理》2017 年第 2 期全文转载。这篇文章最初发表于《哲学研究》2016 年第 10 期。

林育川副教授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中心成员暨中山大学马哲所、哲学系林育川副教授的论文《正义的解构与马克思主义正义原则的建构》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哲学原理》2017 年第 2 期全文转载。这篇文章最初刊发于《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6 年第 6 期。

李萍教授、徐长福教授基地重大项目开题

2017 年 3 月 26 日，“实践与价值”高端论坛暨中山大学马哲所李萍教授、徐长福教授基地重大项目开题在中山大学南校区锡昌堂 515 会议室举行。此次论

坛和开题邀请到的校外专家主要包括李德顺、郭湛、张政文、吴晓明、樊和平和吴向东等知名教授。

李萍教授的基地重大项目名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与主流意识形态建构研究”。本课题旨在探讨如何有效进行社会意识整合与引导，如何建构具有引领功能的主流意识形态，为维护我国意识形态安全提供参考。

徐长福教授的基地重大项目名称为：“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与全球化时代的人类理想”。本课题之主旨在于：以回应全球化问题为目的，通过综合继承中外实践哲学传统，在反思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实践的基础上，重构一种中国立场和视角的人类理想，即用异质性哲学所构建的新大同理想。其中，“新大同”概念引起了与会专家的热议。

◆学术活动◆

2017 年“实践哲学读书会”第 1 期综述

2017 年 1 月 10 日上午，2017 年“实践哲学读书会”第 1 期在锡昌堂 420 室召开。这是此前“实践哲学研究中心读书会”的延续，但是，自本期开始，“实践哲学读书会”将由中山大学哲学系副研究员、实践哲学研究中心成员邓伟生博士主持进行，因此，在内容和形式方面都将与此前有所不同。读书会的参与人员主要是马哲所实践哲学方向的硕士生、博士生，同时也向马哲所其他方向和哲学系其他专业的同学开放。

本期读书会阅读和讨论的是威廉斯（Bernard Williams）的论文《平等的观念》（The Idea of Equality）。邓伟生老师高度评价《平等的观念》这篇文章，称它为 20 世纪讨论“平等”主题最经典的文章之一。在正式分析这篇文章之前，为了使同学们更加深入地把握这篇文章，邓老师就威廉斯个人生平及其思想背景作了介绍。邓老师认为，威廉斯和罗尔斯是 20 世纪下半叶最重要的两位道德哲学家。威廉斯研究的主题除了道德哲学外，还包括政治哲学和形而上学（如人格同一性问题）。

在 1950 年代，英美道德思想界占据主导地位的是效益主义（utilitarianism，即功利主义）。威廉斯——以及罗尔斯——对效益主义的批评最终使功利主义在英美失去了主导地位。罗尔斯进而通过复兴康德主义构建了一种正义论体系。但另一学派既反对效益主义，也反对罗尔斯等人的康德主义，而提倡回到亚里士多德的传统，这就是所谓的美德伦理学派。因此，可以说，在当时英美思想界由效益主义占主导的情况渐渐转变为三个传统相互鼎立的状况，即效益主义、康德主义和美德伦理学。与罗尔斯相比，威廉斯以批判现代道德哲学为主，在建设性方

面则并不突出。尽管如此，这并不使威廉斯重要性或贡献减低。

《平等的观念》属于一篇政治哲学文章，出版于 20 世纪 60 年代初。但值得注意的是，威廉斯之后的工作以道德哲学为主，直到 90 年代以后，他才再次回到政治哲学。在政治哲学方面，威廉斯反对以罗尔斯为代表的“政治道德主义”，而提倡“政治的现实主义”。

威廉斯反体系，因此他自己没有体系。邓老师指出，威廉斯的文章比较难读，这是因为他的论文一般都是写给同行专家看的，这使得文章中的背景叙事比较简略，论证也不一定展开得很充分和详细。威廉斯文章的经典性表现在其常读常新上，它能不断刺激读者去思考。

接下来，邓老师就《平等的观念》这篇文章本身的内容和结构进行了梳理。在“导言”部分，威廉斯说，他接下来将提出几个想法，以有助于从以下两个极端中拯救平等的政治理念：其一，平等理念被认为是荒谬的；其二，平等理念被认为是琐碎无意义的。对平等理念的论证，有两种解释，一种是强的解释，一种是弱的解释。弱的论证就是，人因是人，所以人人平等。威廉斯强调，他这篇文章并不是要为我们提供第三种解释，而是从弱的解释入手去构建一种立场，它在事实上所包含的牢靠性能被强的解释所激发。按照这种思路，这篇文章分为以下三个部分：共同人性（common humanity）、道德能力（moral capacities）、不平等状况下的平等（Equality in unequal circumstances）。前两部分所处理的都是人人平等的理论基础。第一部分“共同人性”，即对平等所作的弱的解释、弱的立场，是比较消极的一面。比如人人能感知别人的痛苦，即通感。从这里去谈“人人平等”，是不够的。第二部分“道德能力”，就是从积极的方面去谈人人平等。虽然威廉斯否定按康德的方式去理解“道德能力”（moral capacities），但他并

不否定“道德能力”本身，而是希望换一种方式加以理解，并进而去论证“人人平等”。威廉斯指责康德理论之不足：负责任必须与经验中发生的事情有关。由于康德认为在经验的因果世界，人没有自由意志，所以威廉斯认为是不成立的，因为在威廉斯看来，一个人只有当他能为其行为负责任时，他才是一个道德行动者（moral agent），而一个行动者要为他的行为负责，必须与他曾做过的事情有关，离不开经验世界。在作为“道德行动者”这一方面，人人平等。威廉斯虽然批评康德对道德行动者的观点，但承认康德的“敬重”（respect）或“人是目的”这种理念。但威廉斯的具体论证与康德则有所不同。对于不同的人——如一个失败的发明家和一个成功的学者，如果从旁观的观点或美学、技术的视角（an aesthetic or technical point of view）来看，那人人是不平等的。但如果从人自己的观点（a human point of view），即各人内部的角度出发，即各人都有自己的人生规划和追求，各人会从其中找到自己的价值，各人都有自我意识、规划能力和追求等，人人都是平等的。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观点（view）、自我意识，威廉斯从中推出人人平等。但个人的观点或自我意识可能被控制。

在前面两部分，威廉斯分别从“共同人性”和“道德能力”两方面来论证了人人平等。接下来的问题是，平等可应用于什么情况？这涉及到分配问题。这就是第三部分“不平等状况下的平等”要讨论的问题。分配的对象是“好东西”或“好处”（goods）。有两种“好东西”，与此对应就存在两种不同的分配方式。一种“好东西”是由人的需要（needs）所要求的，如某人生病了，那么药品对他来说就是好东西。对于这种“好动西”，应采取按需分配原则——对此，可参看邓伟生老师的论文《威廉斯论按需分配》（载《世界哲学》，2015 年第 6 期）。另一种“好东西”并不是由人的需要所产生的，它们本身是好的，很多人想要它，但并不是人人都能得到它，它们是竞争性的好东西，即“由优点才能赢得的好东西（goods can be earned by the merit）”。比如大学教育、博士学位等。与这些竞争性的好东西相适应的分配原则应是机会平等原则，即保证竞争的人有同等的机会去获得这些东西。这些竞争性的好东西是有限的，但其中有的是在本质上（by nature）有限的，如声誉、明星等；有的则是 contingently limited；有的则是 fortuitously limited——有些是同时属于后两种类的好东西，如大学教育。对于后两者，一般而言，应保证向有能力的人开放，即保证机会平等原则。但威廉斯认

为这是有问题的。他举了一个武士的例子。以前武士是世袭的，这当然不符合机会平等原则。假定现在取消了世袭，向所有有能力的人开放，这是否符合机会平等原则？威廉斯认为仍然没有，因为成为武士的人大多数仍是出生在武士家庭中的，这些人在起点条件上往往优于其他人。因此，机会平等不能仅仅因为向所有人开放就可以了，必须保证在起点上平等。这就出现了形式上的机会平等与公平的机会平等之分，前者又称为形式平等，后者则是实质平等——只有后者才是真正的机会平等。但这种所谓真正的机会平等可以推展到何种程度，威廉斯承认是一个仍待解决的問題。因为影响每个人的因素太多，比如在高考问题上，影响因素可能是家庭贫富，但也可能是个人的 IQ。前者可以通过某些手段来销弥差别，但后者则不能。当这些影响因素与实质平等原则发生冲突时怎么处理？一种方案是，为了保证人人平等，凡有害于这个原则的东西，都予以压制。威廉斯则要求采取另一种方案，即人应直面不同价值之间的矛盾，如平等原则与自由原则——人生的悲剧就在于此。邓伟生老师最后强调，威廉斯的论证很有启发性，但在某些方面也值得批评。

在讲解过程中，凌菲霞提出，邓老师所举失败的发明家与成功的学者这一例子是否合适？所谓“各人自己的观点”是否周全？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与威廉斯这篇文章所讨论的分配原则有何关系？肖蓉提出，为何说，人人能感受痛苦（即通感）能用以论证人人平等？曲轩问到，威廉斯这篇文章是否为分析哲学方面写作的典范？王兴赛提出，在英美思想中，道德哲学、政治哲学和法律治学之间是如何区分的？邓老师就这些问题一一进行了分析和讨论。最后邓老师就以后读书会将采取的形式和阅读的内容与各位同学进行了沟通。总之，不论在讲解内容上，还是在分析讨论中，同学们都深感受益匪浅。

2017 年“实践哲学读书会”第 2 期综述

3 月 21 日晚上，2017 年“实践哲学读书会”第 2 期在锡昌堂 420 室举行。本次读书会的领读人是邓伟生博士，有 20 多人参与。本次阅读的论文是库比特（Geoffrey Cupit）的《平等的基础》（The Basis of Equality）。与威廉斯的《平等的观念》相比，《平等的基础》虽没有那么经典和重要，但它是一篇很标准（standard）的论文。它的主题和范围明确，逻辑论证非常清楚，有层次感。在注释方面，本文也非常详实，把一些与主题不是直接相干的议题放在注释里讨论。这些都值得同学写作论文时借鉴。

邓老师首先向大家介绍这篇论文本身的结构、论证思路和观点。这篇论文从正义与平等的关系入手来讨论正义所要求的平等类型是什么？为什么正义要求这些平等？对此，有肯定性回应（positive response）和否定性回应（negative response）两个方面。该文主要讨论的是肯定性回应，即“存在一种一般要求，即把人看作平等的来对待（treat people as equals）”。邓老师强调，“把人看作平等的来对待”不同于“相同对待”（treating equally），该文主要讨论的是前者，而非后者。在作者看来，肯定性回应又包含两个进路。第一个进路是，从“我们是平等的”（we are equal）得出我们要把人看作平等的来对待。近代以来，大多数思想家所采取的正是这种进路。作者讨论了六种可能的阐释，并一一否决，并且认为，这种进路最终能成功的几率很小。这是该文第二部分的内容。第二种进路是从“我们是个体”（we are individuals）得出上述要求。这是作者的创新之处，也是自认为能够成功的进路。对此的论证构成该文第三部分的内容。

在讲解过程中，邓老师对该文的论证提出了一些质疑。比如在第二部分，作者对从“自我”（self）概念来论证平等这条径路进行了批评。但邓老师强调，作者的批评可能存在问题，因为自由主义不一定需要接受作者所说的那种对自我的理解，并且自由主义者也不需要承认作者的下述推断，即从每个人的“自我”是平等的肯定会推出比如“曼德拉和希特勒是平等的”。对于第三部分，邓老师强调，作者的论证具有很强的个人主义色彩和义务论立场，有些论证也很值得推敲。

在讲解之后，与会师生围绕该文作了非常热烈的讨论，其中争论最多的是作者在第三部分中的论证和观点。

“实践哲学讲坛”第 11 期综述

2017 年 3 月 25 日晚上，“实践哲学讲坛”第 11 期暨“理论粤军·中山大学讲坛马克思主义哲学系列之十五”于锡昌堂 420 举行。此次讲座的主题是：价值思维面临的挑战与变革。主讲人是来自中国政法大学的李德顺教授，主持人和评论人分别是马天俊教授和徐长福教授。

李德顺教授从对马克思哲学的强调入手开始此次讲座。他强调，《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是马克思哲学之根，是马克思全部思想理论之根。马克思的哲学至今仍有强大的生命力和重要的指导意义。此次讲座的主要内容就在于，用马克思的思路和逻辑来具体讨论价值论中有争议的问题，即用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的视角考察西方学者在解答“道德难题”和“公正悖论”上的得失。当今人类面临着价值观或人类价值的冲突，这主要表现为不断出现的“道德难题”和“公正悖论”，比如桑德尔在《公正：该如何做是好？》中所列举的案例，其中尤为典型的是所谓的“电车难题”。李德顺教授强调，“道德难题”的困境表明，由于概念与历史实践的脱节，特别是存在于功利主义、自由主义、德性主义等理论中的价值独断主义传统，束缚了理论批判的视野，才使思考陷入了规范冲突的“死结”。功利主义把善恶和幸福都当作可以计算的东西，这是一个偏执的独断。自由主义则错误地假设了一种“自我脱离于其社会的和历史的角色和状态”，即没有注意人类的实践。桑德尔所倡导的共同体德性主义的特点是，否定个人本位，强调共同体本位。他强调人的社会性，个人是一定家庭和社会的成员。在这方面，桑德尔类似于马克思。马克思把人看作社会历史的生命。人往往被看作具有两重性：自然生命和精神生命。而马克思则强调人的三重性，即在自然生命和精神生命外，人还是社会生命。而且，社会生命是人的本质，即人是社会文化的产物。李德顺教授强调，虽然桑德尔从功利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困境中，看到并揭示了某些独断主义的缺陷，却因为受阻于传统的规范主义价值观和单一本位主体观，导致他并未

看到独断主义思维方式的根本局限和无法突破价值独断主义。为了超越价值独断主义，我们需要认真面对价值规范的主体性特质，深入把握多元主体间的层次结构，并以主体权责统一到位的精准化判断，去突破传统思维的局限，以形成适应时代的道德和法律等价值思维和理念。

主体权责统一和精准化，这与徐长福教授在其异质性哲学中所主张的“当事者有其权”非常相似。徐长福教授在评论中也强调了这一点，并希望这些原则能尽快在现实中得到真正实现。在问答阶段，在座师生踊跃提问，比如在“先救谁”案例中，如何看待“我与谁亲近，我就先救谁”这种态度？如何看待集体主义价值观与个人主义价值观？对价值独断主义的超越，是否会使人类面临道德相对主义与虚无主义的风险？“从心所欲而不逾矩”这种理想是否能够真正实现？如何看待独断主义与普遍主义？如何看待“先利后义”等？对这些问题，李德顺教授都给予了比较详细的分析和解答。李德顺教授语言幽默生动且逻辑严密，令在座师生皆深受启发。

精彩互动

徐长福：李老师最后说得非常好，即把人的权利和责任还给人，让人享受一种解放的幸福感。很明显，三十多年来，在价值和社会意识形态方面，李老师反对一刀切，即反对用一个外在的权威来要求所有的东西。他所希望的是一种多元主体和对主体之权利、责任的精准判断。这种希望其实应该是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人们精神生活的变化趋势。李老师的研究也恰恰是在这三十多年的重大变迁中所进行的。在这之前，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一元论、客观主义、唯物主义这一套东西。其中没有价值问题或价值维度（尺度），只有规律问题或规律维度（尺度），即客观规律。客观规律的特点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只是整齐划一地要求一切人。但如果把人的意志悬隔起来，就不存在价值问题、选择问题、主体问题了。客观规律这一尺度如何来约束我们？就是认识客观规律并按照客观规律来做事情。但经过对《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尤其是其中的“异化”概念的讨论，以及随着价值论等学科的出现，马克思思想本来所具有的两个维度就被呈现出来了。也就是说，马克思思想绝不是一个客观主义、规律性的东西，它还有价值维度，而这一维度尤其宝贵。这样一来，马克思思想就不再是物质一元论体系，而是既有客观的一面，也有价值的一面，既有主体的一面，也有客体的一面，是两个方面辩证统一的体系。这种变化是三十年来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之变化的一条主线。价值涉及主体，比如“你”、“我”、“他”等，这一定是多元的。价值维度的出现，就是承认了每一个普通人作为主体的地位，他有权利主张他所追求的东西，有权利对马克思主义形成自己的认识。这并非一个简单的变化。它对应着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方面面的变化趋势。李老师的价值多元论主张应该代表了中国这段时期之时代精神，是这一时代的精华。这对普通人和学者来说都是极其重要的。比如，令我铭记终生的是，李老师曾对我的博士论文作过如下评语：“一篇思想者与批判者的论文”。这是对我当时关于马克思主义之理解的一种认可和鼓励。我认为，这也是三十多年来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变化的一个态势。希望李老师能够多多维护学术讨论的多元化，使之持续健康发展。

中大同学：桑德尔与其对手有很多理论争论，在李老师看来，有些争论在现实层面其实可以通过国家赔偿、紧急避险等手段予以解决。但国家赔偿、紧急避险等是不是也要有一些理论？毕竟，行为者在某种情境下行为时也要有自己的依据。比如在“电车难题”中，有同学的答案是：“谁与我亲近，我就先救谁。”李老师如何看待这种观念？另外，李老师阐述了功利主义、自由主义和共同体主义之间的很多争论，根据这些争论，李老师您如何看待中国的集体主义价值观？集体主义价值观和个人主义价值观与前面这些理论争论有何联系和区别？

李德顺：“谁与我亲近，我就先救谁”，这种看法是人之常情，可以理解——如果他在事件中不负有特别责任，不是有特别权力的人。比如，我是船长，当船翻时，如果我只救我家人，这是不行的。因为这样一来我就放弃了我作为船长的责任。但如果我作为普通人，当一群小孩在嬉水时落水了，我先救自己的孩子，然后对于其他小孩，我能多救一个，就多救一个。这无可指责。因为，作为监护人，我对我的孩子有责任，且是特别的责任。

关于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这个问题，我专门写过文章，即《走出个人与集体的二论悖反》。我们所讲的集体主义其实就是桑德尔所讲的共同体主义。我们过

去常常把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对立起来，这是一种两极冲突的思维。其错误在于，这种看法没有把两者看成不同层次之间的东西，也因此不能找到它们之间的合理关系与和谐关系。我们讲集体主义时，首先要定位所讲的是哪一层级的集体？个人之外都是集体吗？比如家庭、单位、地区、阶级、民族、国家、全人类等。以国家为本位的主张是国家主义，以民族为本位的是民族主义，以单位为本位的是单位主义。这样一来，把集体定位到哪里都是错误的。如果不对集体进行定位，而把集体原则看作小的服从大的，小局服从大局。顺着这条思路，就会走到如下看法，即全人类价值首位。不能说集体主义就是好的，比如有学者甚至说，黑帮里面集体主义最强。因此，不能空说个人服从集体，而要从不同层次、层级上来看个人与集体。

方晟：18 世纪，曼德维尔曾写过《蜜蜂的寓言》，其副标题为“私人的恶德，公众的利益”。从 1714 年到马克思所处的时代，“恶德”与“利益”等名词的概念和语境都发生了质的变化。从马克思所处的时代到我们今天所处的时代，一些名词的内涵也肯定了发生了重大变化。如果我们仍旧用马克思关于未来的理论来指导我们的道德实践，是否会出现道德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风险？当我们的价值地位被承认时，这种承认是否预设了一种道德憧憬？

李德顺：多元是一种现实、实然——不管你承认与否。多元并不是憧憬。直到现在仍有很多人不喜欢多元，而想搞成一元。这是悲剧的根源。既然现实是多元的，我们就要适应这种多元主体。承认多元与适应多元，就是承认每个人和尊重每个人。憧憬就是应然。我们应该要求的是产生于实然的应然，而非幻想的、想当然的应然。独断主义喜欢给别人扣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的帽子。但承认相对性不等于相对主义。有些东西在彼此之间是相对的，但对于主体来讲，又是绝对的。比如这双鞋，你穿合适，我穿不合适。那么这双鞋合适与否就是相对的。但这双鞋穿在你脚上是合适的，这是绝对的。穿在我脚上不合适，这也是绝对的。对价值的理解，不能离开主体。

校外人士：李老师您提到，主体如果能够根据自己的社会存在关系自觉地去理解自己的权利和责任，那么很多问题就会得以解决。但反观现实时，我们会看到，大家对自己权利的理解是非常有主动性的，但对自己的责任的理解则常常比较被动。比如追责，最后所追到的责任主体可能并不是最重要的责任主体。又比如集体决策，它的责任主体是谁？很可能是不见了。

李德顺：太具体的做法，我做不了。我只是说，应该朝这个方向走。我认为，法治的实质就是规定的落实，即一个主体的权利与责任应该统一起来。权责分离，是我们历史悲剧的根源之一。责任要明确规定，在思想道德、法律和社会规范上明确。首先要有明确的意识，这是不是他的权利和责任。那么多法律条文都是在具体规定这些东西。有些东西是有规定，但不执行。更多的情况是，我们没有从这个角度去理解那些规定。

中大同学：李老师在讲座中提到要把人的权利和责任还给人，使人达到“从心所欲而不逾矩”的状态。但甚至孔子都认为，“吾……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就是说，对于孔子这样的圣人都需要等到 70 岁时才能达到这种状态。对于普通人来说，谁能达到这样一种状态？如果做不到，这种哲学主张的实践功用在哪里呢？李老师的这种哲学倡导在现实中的可操作性在哪里呢？

李德顺：有些难题会逼迫人们认识到，只能走这条路。在具体事情上，就有具体可操作性。比如紧急避险和国家赔偿等。在国家赔偿制度中，规范主体承担责任，执行规范的行为主体可以不承担责任。国家和社会要做这样的事情。这条思路其实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未来是让每个人自由全面的发展，为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条件，提供社会环境。每个人如何自由全面发展？这是每个人自己的事情。马克思并不对此规定指标，也不主张制定考核指标。国家和社会要为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条件。

◆学术成果◆

徐长福教授发表论文《Marx en China》

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的文章《马克思在中国》（Marx en China）被收入西班牙语论文集 *De regreso a Marx: Nuevas lecturas y vigencia en el mundo actual* (editado por Marcello Musto. 1a ed., Ciudad Autónoma de Buenos Aires: Editorial Octubre, 2015; Traducción de: Francisco Sobrino) (ISBN 978-987-3957-04-8)。

张守奎副教授发表论文《黑格尔对自由主义民主制的批判》

中心成员暨深圳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张守奎副教授在《中国社会科学报》（2017年3月15日第7版）发表文章，题为“黑格尔对自由主义民主制的批判”。作者首先强调，很少有人从民主共和主义视角去解读黑格尔的社会政治哲学。继而作者强调，从总体上看，黑格尔对现代自由主义民主制的批判基于双重根据：一是经验论，二是形而上学的。从具体内容上看，黑格尔对现代民主制的批评可以概括为：通过允许个体意志经由选举去表达自己，现代民主制度承认了特殊意志的唯一重要性。黑格尔对待近代民主政治的态度给我们的最大启示在于，他以历史性的和辩证的态度对待它。最后作者分析了黑格尔的自由主义民主制批判对马克思的影响，即黑格尔的批判为马克思批评自由主义民主理论奠定了基础。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没有展开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所阐述的“真正的民主制”与自由主义民主制和黑格尔的自由民主制批判之间的关系。